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依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玄照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5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5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5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原告，為釐清案情事實，未免遺漏並妥適準備後續訴訟程序，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違反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在法定期間內提出聲請，復表明為明瞭開庭內容而聲請，就所維護之法律上利益已有敘明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